

生命無價—— 守護學生水域安全之概念與策略

莊淑婷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前言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作業及爭取處理時效，於民國 92（2003）年 1 月建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如學生在校內外發生意外事件，學校需至校安通報系統填報，以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提供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必要之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教育部並將各校通報之事件進行統計分析，根據民國 9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99 年校園意外傷亡事件，通報發生次數總計 7,771 件。其中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多計 3,424 件，佔總意外事件 44.06%，與運動相關的意外，則有運動遊戲傷害計 1,429 件，佔 18.39%，溺水事件計 34 件，佔 0.44%。99 年統計共有 596 名學生意外死亡，但並未提供各項意外分別死亡人數。

另外教育部體育司從 97 年度起就委託本會依據校安通報系統中的溺水事件再加以分析各年度學生溺水事件死亡人數、原因、地點等

因素。從 99 年度學生溺水事件分析中發現，99 年度溺水死亡人數為 43 人。

將上述兩項分析報告內容比對得出，99 年度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約佔學生意外死亡總人數的 7.21%。且 34 件溺水意外造成 43 名學生溺水死亡，可見溺水意外通報件數雖遠低於運動、遊戲傷害，但其傷害程度卻比一般運動、遊戲傷害來得嚴重，一旦不幸發生溺水意外，可能都是無法挽回的遺憾。因此為確保學生生命安全，學生水域安全就成為運動安全教育裡不可忽視的一項重點。

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

畢莉莉（2004）、葉麗琴（2009）的研究都發現，運動安全認知、運動安全態度與運動安全行為成顯著正相關，顯示越瞭解運動安全認知、運動安全態度越正向的學生，其運動安全行為表現越佳。因此培養學生在從事水域活動應有的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才能提高水域活動安全。

為確保運動安全，學校會教導學生運動前需充分熱身，穿著正確的運動裝備，並確實遵守運動規則，避免做出危險動作等，除此之外，從事水域活動還需具備以下幾點，才能確保水域安全。

一、選擇安全的戲水環境，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從民國 94-100 年學生溺水事件場域分析發現（如表 1），7 年來於游泳池發生溺水學生數為 20 人，約佔總人數的 4.78%，但一般溪河流、海洋等開放水域發生溺水死亡意外，則分別有 155 人、113 人之多。

表 1 94-100 年發生溺水事件之場域

發生場域	94-100 年溺水死亡學生數	百分比
海	113	27.03%
溪河流	155	37.08%
湖	12	2.87%
水塘	38	9.09%
溝圳	30	7.18%
遊樂區	10	2.39%
游泳池	20	4.78%
其他	40	9.57%
總計	418	100.00%

其中新北市烏來南勢溪、嘉南大圳、桃園大漢溪、永安漁港、新北市大豹溪、台南黃金海岸、新竹內灣等為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多之水域。

越是風光明媚水域特別容易吸引學童民衆前往戲水，但看似平靜的水面其實暗藏玄

機，包含漩渦流、翻滾流、離岸流等危險水象，學童民衆無法輕易分辨，但一不小心就會斷送寶貴的生命。

一般學校多在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一旦學生學會游泳之後，游泳場域就有許多不一樣水域可以選擇，但每一種的水域都暗藏著不同危機，風險之高不是平靜無波的游泳池可以比擬，但學生對於開放水域的安全認知不足，在校游泳能力不錯就誤以為自己是水中蛟龍，到開放水域游泳戲水就輕忽自己的安全，一不小心遇溺就慌亂，且自救能力不足時，就容易導致悲劇發生。因此選擇安全且有合格救生員的水域戲水，是水域安全的第一要件。

另外不小心發生溺水時，漂浮為水上求生必備的技能，因此學校游泳教學時除增進學生游泳技巧外，更須加強學生游泳自救能力，包含水母漂、仰漂，吸氣後全身放鬆在水面上漂浮，增加在水中停留的時間，增加被救援的機會，才有機會脫險。

二、救溺先自保，叫叫伸拋划

錯誤的救溺觀念，不但救不了溺水的人，可能還會斷送自己的生命，民國 100 年 6 月發生一件溺水意外，兩名國小畢業生到微風運河玩耍，其中一名男童因為想撿一個寶特瓶，不小心溺水，另一名女童為了救他也跌落水裡，雙雙不幸溺水死亡，讓人不勝唏噓，但這樣的意外卻不只一件，常常一群學生出遊看到同伴溺水，也不管自己游泳能力，穿著牛仔褲就奮不顧身的跳下水救人，就是因

為這樣錯誤的救溺觀念，往往造成人沒救到，自己也不幸溺斃的意外。

民國 99 年 7 月一件同樣發生在微風運河的溺水意外，一名即將升國一的男童，下午到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玩，為撿拾籃球跳入水中，下水後踩不到底，慌亂掙扎，就在載浮載沉情勢危急之際，一名國一生以漁網折彎鐵絲勾住溺水學童，另 2 名小六學生在一旁協助，合力救回一條寶貴生命。因為學生具備正確的救溺觀念，而有不一樣的結局。



圖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

因此，為教導學生正確的救溺觀念，教育部提出了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的觀念與口訣，提醒學童救溺要先自保，遇人溺水時，首先要大聲呼叫，撥打 110、119 求救電話，

並且利用竹竿或救生繩索進行陸上救援，或者利用大型漂浮物或船具救人，千萬不可輕易下水救人，才是正確的救溺處理方式。

教育部學生水域安全教育策略

許多安全觀念需要透過學校教育一步步建立。因此教育部進行多項學生水域安全教育策略，目標皆在建置學生正確水域安全觀念，確保學生水域安全。

一、修正學生游泳能力與自救能力分級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推動游泳教學政策，以 4 年為一期，完成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與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計畫內容以提升游泳教學人數與學生游泳能力為核心目標。因此教育部將學生游泳能力標準分為 10 級，原是希望透過分級讓學童了解自己的游泳程度，進而鼓勵學生增進游泳能力、自我挑戰。

於 98 年度為落實學生具備長時間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為目標，以期減少溺水事件，將原 10 級的游泳能力分級標準簡化為 5 級，並增加自救能力項目，修正為「全國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並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自救能力教學與檢測。

二、建置水域安全網

教育部近年來整合中央、地方、民間救生團體、各級學校等單位，以預防、應變、復原的觀念建置水域安全網，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

報，分析檢討學生溺水意外發生原因，並提出具體的水域安全策略，透過水域安全記者會、宣導影片公益託播等機會，提醒注意學生水域安全。

三、加強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往年學生溺水高峰期落在炎熱暑假期間 7-8 月，因此大部分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重點放在暑假開始學生離開校園前，但根據 100 年度學生溺水人數，高峰期提前至 5-6 月，各有 9 人發生，因此從 101 年度起教育部將 5 月定為水域安全宣導月，由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

101 年 5 月起也將展開校園水域安全宣講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分配縣市水域安全宣講志工，前往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水域鄰近學校宣講，40 分鐘的水域安全宣導內容包含防溺 10 招、救溺 5 步、鄰近水域（溪、河、海等）水相分析，簡易陸上救援等，透過學生演練救溺 5 步與簡易陸上救援動作，增加互動與趣味性，以提高學生專注力，並演練遇溺時的應變。

四、增進游泳師資知能，建置守望員制度

教育部於 99 年度起，每年度至少培訓 900 位游泳教學師資，以充實游泳教學知能，培訓課程除游泳能力教學教法、無游泳池教學觀摩外，另有自救能力教學、深水體驗教學，旨在提升游泳教學師資之自救能力教學知能。

另於 99 年度起由各縣市培訓守望員，由守望員於游泳課進行期間，一旁協助安全守望

工作，於學生不小心發生溺水時，即時提醒救生員、教練注意，以促進學生游泳教學安全。

結語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從民國 94 年的 86 人逐年下降，100 年度降為 41 人，創下歷年來的新低，顯示近年來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救生團體共同合作的防溺策略與學校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已漸有成效。但仍要提醒教師、家長、學童絕不可輕忽水域安全，因為每條生命的殞落，都會造成一個家庭無法抹滅的遺憾。

游泳或從事水域活動都是有益身心的運動，游泳戲水時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不逞強，不做危險動作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要有正確的水域觀念，加強游泳漂浮技巧，牢記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才能確保自己與同伴的安全。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1）。教育部九十九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2012）。教育部 100 年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實施計畫期末報告。台北市：作者。
- 畢莉莉（2004）。國中學生運動安全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北縣樹林高中國中部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葉麗琴（2009）。國小學生運動安全認知、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某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貴福（2010）。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學校體育雙月刊，20（3），14-21。